

常州市德安医院 TOSHIBAELAN1.5T 磁共振维保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德安医院

合同编号：

乙方：佳能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Y-D2025-0031 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根据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4 日进行的 JSZC-320400-CZZY-D2025-0031 号单一来源谈判，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市德安医院 TOSHIBAELAN1.5T 磁共振维保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 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常州市德安医院 TOSHIBAELAN1.5T 磁共振维保项目。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两年。自 2025 年 07 月 30 日—2027 年 07 月 29 日止，合计 24 个月。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JSZC-320400-CZZY-D2025-0031 号单一来源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 龚晶晶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格：

大写：伍拾万伍仟圆整

小写：505000.00 元



2、费用结算：本项目按半年度支付，每半年服务结束后支付一次服务费，每一次服务费为合同总金额的 25%。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由甲方签署的《半年度服务验收合格证明》，若存在未解决的重大故障或未达到响应标准，甲方有权按比例扣减当期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 JSZC-320400-C7ZY-D2025-0031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赔偿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7
★
1
ICAL
成系
★
5000
2024.9
2024.9.20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帐号：1100107200053000531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附件：设备名称、型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序列号	备注
1	TOSHIBAELAN1.5T 磁共振维保项目	MRT-2020V antage Elan MRT-20200	Z1A17Y2061	保修范围包含水冷机及精密 空调，不包含冷头、吸附器、 线圈、液氮、磁体。

其他：1.提供每年1次1人的外出培训机会（两年两次），仅限参加培训的人员应与设备的使用、维护和本合同的履行内容相关联的管理人员。

2.提供报警器的人工安装服务。

